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會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採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在根據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等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葛根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本公司應屆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4.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文普通決議案第4B號提供之詳情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